

桓台县人民政府
关于《桓台县起凤镇荆夏路以南、中心路以东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
的批复
桓政字〔2021〕39号

起凤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批复〈桓台县起凤镇荆夏路以南、中心路以东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〉的请示》（起政字〔2021〕20号）收悉。《桓台县起凤镇荆夏路以南、中心路以东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已通过桓台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。经县政府研究，同意该规划，请严格按照规划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桓台县人民政府
2021年6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28 日印发
